

B27776W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3]075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区级统筹集建地 YZ00-0803-2019、2057 地块 F81 集体产业用地项目共有产权住房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评估。

二、估价目的：对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价格评估，为确定共有产权份额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区级统筹集建地 YZ00-0803-2019、2057 地块 F81 集体产业用地拟建设共有产权住房。

四、价值时点：2023 年 7 月 27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或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甲方认为的相关必要资料。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一式 4 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部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叁万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成果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C0HE6F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账号：1105018436000000143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电 话：010-61266009

8.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号：交 224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必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后，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但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7.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必要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1. 本合同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2.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

3.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违约责任

1.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2) 利用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或利用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以及存在回避事由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人员参与评估工作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未能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4) 乙方延迟履行各项义务超过五日的；

(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甲方内部情况及知悉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等内容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7)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未能验收通过，经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正后再次提交仍不合格的；

(8)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经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

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总价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 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若有), 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 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 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但有直接证据表明是因甲方单方原因所致,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部豁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料、对其发生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后, 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权机关书面证明。

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 甲方应按照甲方书面认可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已完成工作量的评估服务费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第七(一)条约定的金额。

5.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不足抵扣的, 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签订后, 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 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3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2023 年 7 月 27 日

